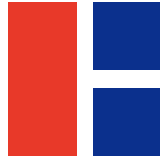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內幕消息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要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6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接獲宏睿集團有限公司(即要約人或「要求方」)的法律顧問日期為2020年2月10日的函件(「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64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要求通知所載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要求事項」)。根據要求通知的決議案轉載如下：

1. 「動議李昌源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2. 「動議陳國培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 僅供識別

3. 「動議譚永元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4. 「動議譚國華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5. 「動議董慧敏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6. 「動議曹漢璽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7. 「動議張少能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8. 「動議高一鋒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9. 「動議甘敏儀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0. 「動議本公司於本要求通知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每名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為董事的該等人士除外)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1. 「動議將本公司董事的最高人數設定為相當於以下兩者總和的數目，即時生效：(a)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的本公司董事總數；及(b)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的董事人數。」
12. 「動議LEONG YENG KIT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3. 「動議LEE PEI LING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4. 「動議LEONG YENG KONG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5. 「動議LEONG POH CHIH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6. 「動議LEONG YENG WENG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7. 「動議WALAIORN ORAKIJ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8. 「動議DURGADEWI YOGANATHAN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9. 「動議TAN ENG WAH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20. 「動議GAN CHENG KHUAN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21. 「動議YVONNE LOW WIN KUM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22. 「動議CHIU KING YAN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23.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24. 「動議將董事最高人數設定為相當於以下兩者總和的數目：(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在任的董事人數；及(b)其獲委任為董事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但尚未生效的該等人士，而有關最高人數將推翻及取代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的董事最高人數。」

根據要求通知，要求方表示，彼於要求通知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

要求通知並無列載關於上文所載獲提呈決議案的任何原因及／或理由。據此，董事會未能向股東提供關於獲提呈決議案的任何原因及／或理由以供考慮。

本公司正就要求通知尋求專業意見，並將採取適當行動。與此同時，本公司正核實要求通知及其所載資料的真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形式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0年2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0年2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20年2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陳國培先生及譚永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國華先生、董慧敏女士及曹漢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能博士、高一鋒先生及甘敏儀女士。